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我们审慎审阅了本次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出资 2550 万元与公司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可充分利用吴耀军先生在生物医药领域积累的知识和资源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架构，提升公司在有机合成下游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，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目标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卫_____

周美林_____

年 月 日